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0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6 年 9 月 29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10 月 18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—

- (a) 在第 79(2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at the time”之後加入“and the place”；
- (b) 在第 79A(4)條中，廢除“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(9A)條(事務委員會)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，以及”；
- (c) 加入 —

“79B. 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凡本部的規則規定，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，如有委員會委員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某項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，而須交由主席考慮，但在該委員提出要求 48 小時內聯絡不到主席，以作此決定，則可由副主席(如有的話)作出決定，而副主席亦可按該規則的規定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會議預告。”；

- (d) 在第 93(e)條中，在“小組委員會”之後加入“，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(9A)條(事務委員會)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”。